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1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侵入住宅、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
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
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江姿霓告訴被告陳世偉侵入住宅、告訴人劉秀蘭告
訴被告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係觸犯刑法
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
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
被告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江姿霓於民國113年1月24
日、告訴人劉秀蘭於同年2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
年刑簡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依上開說明，本案被告被訴侵入住宅、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巫 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